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淑川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8月30日，王淑川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等建議委任起至第一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淑川先生，46歲，現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工廠軌枕車間見習生、計劃處見習生、計劃處助理經濟師。於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株洲橋樑工廠財務處經濟師。於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株洲金橋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經濟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株洲天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道岔籌建組職員、經濟師。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部長，高速道岔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道岔公司總會計師、經濟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營銷服務中心財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高級經濟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王先生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就監事制定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其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其與其他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註：

(a) 本補充通告隨附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b)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c)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86 871 6383 1000

- (d)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而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ii) 倘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超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e)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